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建科合函[2010]55号  
【发布日期】2010-04-20  
【生效日期】2010-04-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建科合函[2010]5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3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的建筑业及相关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行业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是国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并积极寻求与我在气候变化框架下开展国际合作的热点领域，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作为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负责单位，承担指导组织和管理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工作的责任。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跨地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要报我部同意后实施。部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要报部批准后方能实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在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同时，要报我部备案。

四、各地、各单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内容如涉及与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合作，与国家履约信息通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排放预测、观测和监测、行业排放数据等方面相关的合作，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走向及重大政策、技术选择相关的合作时，须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报我部并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方能实施。

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与我司国际科技合作处联系。

联系人：侯文峻 全贵婵

电 话：010-58934535，58933914

传 真：010-58934530

E-mail: [istc@mail.cin.gov.cn](mailto:istc@mail.cin.gov.cn)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3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0]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管理职能机构，并于4月2日前将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报我委。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张宇丞，蒋兆理 电话：010-68505635，68505633 传真：010-68505642

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是指我国国家机关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科研教学机构等签署或承担执行的，涉及应对气候变化和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条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对外政策的总体要求。

第四条 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分类指导。

发展改革委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组织协调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规划和政策，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根据属地化管理和部门分工原则，作为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审核监督管理。跨地区对外合作的审核监督管理，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部门分工原则负责。

第五条 执行机构（即与外方签署合同，并承担具体实施任务的单位）实施对外合作应当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才能实施，主管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凡对外合作内容涉及以下三种情况的，主管机关应当征求发展改革委意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15个工作日内。

（一）与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相关的合作。

（二）与国家履约信息通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排放预测、观测和监测、行业排放数据等方面相关的合作。

（三）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走向及重大政策、技术选择相关的合作。

第六条 在合作过程中需要调整合作内容、实施区域或执行机构的，原执行机构应当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组织专家论证或需经发展改革委同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15个工作日内。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机构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告执行情况；合作结束后，执行机构要及时编制合作执行报告，并报主管机关备案。报告提交期限应在申报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主管机关对可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合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终止执行。

第八条 公开发布或对外提供科研成果和相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开发布或对外提供科研成果和相关信息涉及第五条所列三种情况的，应当经主管机关同意。拟发布或提供信息是否属于禁止领域尚不明确的，执行机构应向主管机关查询，主管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执行机构违反规定发布或提供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主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管理的实施细则，明确审核、签署、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和具体要求。各主管机关的实施细则，应事先征求发展改革委意见。

第十条 主管机关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和部门分工原则，对分管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加强指导和管理。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中，应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已颁布的其他相关对外合作管理办法在管理程序上与本办法不相冲突的可继续执行。属于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适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部令第37号）。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按照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